

Q/NJLM

内蒙古集宁老马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NJLM 0001S—2020

代替 Q/ NJLM 0001S-2017

卤制牛杂罐头

内蒙古自治区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备案号:Q152198S-2020



2020 - 03 - 16 发布

2020 - 03 - 26 实施

内蒙古集宁老马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参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Q/NJLM 0001S-2017《卤制牛杂罐头》，本标准与Q/NJLM 0001S-2017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；
- 删除了“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”。

本标准由内蒙古集宁老马清真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内蒙古集宁老马清真食品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内蒙古集宁老马清真食品有限公司批准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任利。

卤制牛杂罐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卤制牛杂罐头的产品代号与术语、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要求、试验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牛肚、牛心、膨化豆制品为原料，添加食用盐、白砂糖、味精、酱油、花生油、芝麻油，经原料预处理、预煮、卤制、成型、装罐、加热杀菌等工艺制成的商业无菌的罐装食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豆制品
GB 271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酱油
GB 272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味精
GB 27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用盐
GB/T 1534		花生油
GB 4789.2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
GB 5009.4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
GB/T 8233		芝麻油
GB 89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罐头食品生产卫生规范
GB/T 10786		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
GB 1310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糖
JJF 1070	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3 产品代号与术语

3.1 产品代号

卤制牛杂罐头的产品代号为144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4.1.1 牛肚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，采用伊斯兰方法屠宰加工，应新鲜、不得带有病变组织、淤血、淋巴结、脓包等异物，并持有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，投料量占 65～70%。

- 4.1.2 牛心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，采用伊斯兰方法屠宰加工，应新鲜、不得带有病变组织、淤血、淋巴结、脓包等异物，并持有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，投料量占 20～23%。
- 4.1.3 膨化豆制品：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。
- 4.1.4 食用盐：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- 4.1.5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4.1.6 味精：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4.1.7 酱油：应符合 GB 2717 的规定。
- 4.1.8 花生油：应符合 GB/T 1534 的规定。
- 4.1.9 芝麻油：应符合 GB/T 8233 的规定。

4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
	优级	一级	合格
色 泽	具有所用原料卤熟后正常的色泽，有光泽。		
气味、滋味	具有所用原料卤制后特有的滋味及气味，咸淡适度，无酸败及其它异味。		
组织状态	组织柔嫩，软硬适中，牛肚稍带韧性，肚、心、大豆制品呈宽6mm-10mm，长40mm-60mm，允许有碎块（片）不超过固形物重量的10%。	组织柔嫩，软硬适中，牛肚稍带韧性，肚、心、大豆制品呈宽6mm-10mm，长40mm-60mm，允许有碎块（片）不超过固形物重量的15%。	组织柔嫩，软硬适中，牛肚稍带韧性，肚、心、大豆制品呈宽6mm-10mm，长40mm-60mm，允许有碎块（片）不超过固形物重量的25%。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	
容 器	密封完好、无泄漏、无胖听、容器外表无锈蚀、内壁涂料无脱落。		

4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固形物 ^a ，%	≥ 70.0
氯化物，%	≤ 4.5
^a 固形物允许偏差为±11%。	

4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中“铅（以Pb计）≤0.4mg/kg”，其他污染物限量指标应符合GB 2762中肉及肉制品及其项下肉制品的规定。

4.5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罐头食品商业无菌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GB 8950的规定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要求检验

按GB/T 10786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2 理化指标检验

6.2.1 固形物：按 GB/T 10786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2.2 氯化物：按 GB 5009.44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3 污染物限量检验

按GB 2762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4 微生物指标检验

按GB 4789.26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5 净含量

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

